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27 号)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1 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方金融服务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家对金融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遵循积极稳妥、安全审慎的原则,着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作

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履行属地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协调解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税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金融发展规划,并征求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意见。金融发展规划应当包括金融产业布局、金融资源聚集、区域协同发展、政策扶持、机构培育、市场建设、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 从事地方金融服务,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接受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进行地方金融投资,应当自愿参与、自负盈亏、自担

风险,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金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鼓励、支持社会公众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地方金融活动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地方金融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受理方式,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举报。举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地方金融服务经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完善金融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推进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激发金融创新活力,统筹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传统金融业态与新型地方金融业态协调发展,支持发展普惠金融,保障社会公众享有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基本金融服务。

鼓励和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节能环保领域,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合理确定经营的金融产品;
- (二)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金融风险

防范制度；

(三)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

(四)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

(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注册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查,向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

申请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二)发起人为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连续三年以上盈利业绩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三)股东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有适合经营要求的软件交易系统和硬件设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融资服务,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

确定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得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领域发放贷款,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第十七条 在国务院金融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业务以外,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统称为各类交易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名称中没有交易所字样的,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千万元;

(二)股东(发起人)为具备行业背景的骨干企业,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

(三)出资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出资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四)交易模式、交易品种明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有适合经营要求的软件交易系统和硬件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各类交易场所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前款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方可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各类交易场所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服务器所在地应当保持一致,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投资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行;
- (二)将投资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 (三)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四)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五)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
- (六)开展贵金属、保险、信贷交易;
- (七)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二百人;
-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发生前款规定重大事项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向批准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应当主要针对金融机构和地方

金融组织开展股权投资、企业和资产并购业务,企业名称中行业可以表述为金融控股。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开展以上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有法人资格;

(二)出资人为信用优良、财务稳健的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并表净资产在人民币十亿元以上,非金融类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五)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对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制定分类监管目录,明确监管对象、责任主体和监管措施,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纳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范围。

第二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后,注册登记部门应当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通

报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抵(质)押物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有关登记机构或者部门应当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办理融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第三章 金融风险防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早期预防机制,健全金融风险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制度,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推进地方金融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第二十五条 对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活动存在违规行为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并责令其整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集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

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配合,推进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防范金融风险。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律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金融类广告,应当依法查验发布企业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以及虚假广告的宣传报道。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非法吸收社会资金、金融欺诈、违规融资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能,建立规范统一的金融活动监督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标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不力的,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数据、运营数据,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相关监管信息数据的交换与整合,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评估处置、信息发布工作,相关信用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与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协调机制,提高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
- (二)查阅、收集与检查事项相关的证据;
-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 (四)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 (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

第三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积极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其他相邻省、自治区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协调统一处置方案,共同防范金融风险。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与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方案,对严重违法或者风险较大的地方金融组织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采取措施,防范资金转移,维护金融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

决策的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

(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各类交易场所,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

(三)各类交易场所开展未经批准的交易模式、交易品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

(四)地方金融控股企业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股权投资、企业和资产并购业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

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未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

(二)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律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的;

(三)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金融类广告,未依法查

验发布企业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或者发布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以及虚假广告的宣传报道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起草说明

——2017年5月23日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 游明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4月25日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安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我省历来对金融工作十分重视，切实加强金融工作的领导，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创新，强化金融监管，全省金融总体健康平稳运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地方政府对地方金融的监管责任越来越重，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相关制度，特别是要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立法，以更好地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地方经济安全和金融稳定。

(一)这是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责任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的金融业一直由中央集中统一监管。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传统正规的金融机构之外又产生一些新兴金融业态,比如,小额贷款公司、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对这些地方金融组织,国家明确要求由地方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明确提出:“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是,依法对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区域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党中央、国务院虽界定了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与风险处置责任,但由于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在实际监管过程中无法可依,很多监管和风险防范措施无法顺利开展。因此,亟需地方政府对金融监管工作进行立法,以便依法监管,更好地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责任。

(二)这是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的需要。金融是一个特殊的高风险行业。从国内外经验看,均对金融行业实施严格的准入和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没有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范围,但其从事的是金融业务,地方政府对其防范风险的任务十分艰巨。近几年,一些社会组织和个人打着从事金融业务的幌子,从事非法吸储、集资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给群众带来巨大损失,举报上访频发。如:廊坊黄金佳非法集资案、沧州滨海大宗公司邮币卡交易业务

案、邢台隆尧县“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案等，都是参与人众多，涉案金额巨大。因此，急需参照对正规金融机构的监管方式，制定地方金融的监督管理条例，严格地方金融组织的准入与监管，维护地方金融安全与稳定。

(三)这是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的需要。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地方金融组织是顺应金融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生的新业态，规范引导其健康发展，对改进提升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央和地方政府对这些机构的发展高度重视，相继出台规范其发展的意见，一些省份已经开始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在地方金融监管方面，有的省份已着手对地方金融立法。比如，山东省在2016年颁布实施了《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作为金融试点城市的温州在2014年出台了《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据了解，浙江、广东、上海、天津等省市也准备出台综合性的地方金融法律法规。由此可见，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加强对地方金融的引导规范，是当前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起草过程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增列入今年的正式立法计划，省政府也将这部条例作为重点立法项目加以推动。省金融办在研究制定《条例(草案)》过程中，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了专题调研，参考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等金融法律法规，

参考了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借鉴了有关省的地方金融条例内容,几易其稿,起草了《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初稿。会同省法制办认真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了基层监管机构和相关行业代表的建议,先后多次征求各市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次召开专家座谈会、主任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5月11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并通过。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九条,主要内容和制度包括:

(一)明确了监管对象和监管责任。根据《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中“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有关内容,《条例(草案)》第三条明确了“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及其有关部门委托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组织。”

(二)明确了监管措施和经营规则。参照国家对正规金融机构的准入制度,第十一、十三条分别对小贷公司、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做了规定。第十五、十六条对地方金融控股、地方资产管理行业开展地方金融业务的范围和程序进行了规范。第十七条明确了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

分类监管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将条例出台后新出现的地方金融组织纳入监管范围。为加强事中监管,第十九条还对重大事项报批报备作了规定。

(三)明确了金融风险防范责任。第二十条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协调机制,健全金融风险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责任,细化工作程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第二十一条对风险防范措施做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对非法集资等禁止行为进行了明确。

(四)明确了监督管理职责。参照国家“一行三会”对正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提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数据、运营数据,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第二十六条对信息共享做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执法检查措施做了规定。

(五)明确了法律责任。《条例(草案)》对涉及到的禁止性行为都设定了法律责任。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基础上,参考《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相关规定,对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了设定了处分条款;对违法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地方金融服务,地方金融组织违法开展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高管人员违法行为等设定了处罚条款。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7月25日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 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通过立法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促进金融健康发展，十分必要且紧迫。《条例(草案)》按照中央和本省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的要求，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责任，对于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认真修改，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大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赴石家庄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修改。7月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进

行了统一审议。7月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会后,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就立法原则、促进金融发展、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及法律责任等重要条款进行了重点修改完善。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法原则

财经工委审查报告中指出,明确立法原则,对于处理好金融监管与金融发展的关系、解决好地方金融监管的突出问题意义重大,有利于提纲挈领,确定立法规范的重点难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遵循积极稳妥、安全审慎的原则,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保持金融健康平稳运行的内容。(草案第四条)

二、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应当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鼓励、支持社会公众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内容。(草案第十条)

三、促进金融发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结合中央和本省关于促进地方金融有序健康发展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地

方金融组织开展各项业务,鼓励将资金投向节能环保领域,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完善金融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推进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激发金融创新活力,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节能环保领域,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内容。(草案第十二条)

四、退出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对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较大经营风险的地方金融组织,依法采取市场退出措施,维护公众权益和社会稳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经营不善、风险较大的依法实施关闭清算、办理企业注销等市场退出措施的内容。(草案第二十九条)

五、联合执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跨区域地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影响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推进协同执法,形成监管强大合力。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积极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其他相邻省、自治区建立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共同防范金融风险的内容;二是增加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与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依法采取措施,维护金融稳定的内容。(草案第三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

条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12月1日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志广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经过反复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在省金融工作会议后表决。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和省政府法制办、金融办，深入研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and 实施意见，并与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对接，认真研究拟提交省金融工作会议的相关文件，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11月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3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应当实现地方金融监管全覆盖，防范

系统性金融风险。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明确将融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纳入监管范围。（草案第三条）

二、关于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职责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金融监管应当压实地方属地监管责任，政府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第一责任人。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一是政府履行属地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以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责任；二是对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不力的，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草案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监管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规定。（草案第三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